# 长效整治儿童"邪典"视频需法治先行

### 全国人大抵沪向上海智库寻求治理良方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当经典动画被改头换面成为色情、暴力、血腥的"邪典"视频后,对广大少年儿童来说无异于精神毒药。近期,全国多地"扫黄打非"部门深入查办涉儿童"邪典"视频案件,优酷、爱奇艺、百度等知名网络平台因为播放"邪典"视频而被立案调查。昨天,全国人大相关部门为青少年保护问题专程抵沪,向上海的专家学者寻求"邪典"视频长效监管机制的"良方",专家建议通过立法来确保司法的延续性,整治的长效性。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城市治理研

究院教授徐剑指出, "邪典"视频 是灰色文化的代表,媒体引领变革 的过程中, 内容生产商为移动平台 打工,平台估值由流量来决定。为 博点击量,有些平台不惜打擦边 球,用色情和暴力吸引网民,甚至 会特定追踪小群体的爱好,因为其 中蕴藏着巨大的谋利空间。他指 出,对于治理"邪典"视频目前遇 到最大问题就是举报机制的欠缺。 "尽管现在有很多监管平台或部门, 但举报程序非常繁琐。"徐剑说, 在这些平台上没有直接举报人口, 网友只能和客服联系。"不但处置 时间长,而且处置效果都依赖于企 业自身的评判。"徐剑认为,从国 际上来看内容的监管靠行业自律是不可行的,需要通过统一行政监管,进行行政筛查。徐剑进一步说,现在监管平台事出多头,多头管理后负责人难找,响应速度极慢,"去年网络视频相关的 439 万件投诉,都是由网站自身处理。"同时平台投诉人口知晓度极低,为此,他建议搭建统一线上执法平台,在网页上设置显眼的举报标志,指向统一人口。

由于网络信息是海量的,徐剑 表示要通过设立奖励机制多鼓励网 民举报。并且建立互联网网站的信 用积分机制,对平台企业予以规

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 究中心研究员何敏有着多年文化产 业领域的课题研究经验, 他建议从 立法的角度对"邪典"视频进行整 治。他表示,许多国家都通过立法 对视频予以年龄分级,不同年龄有 着不同类型视频的观看限制。"政 府有监管义务,要对视频审查,定 级别。媒体的义务是只有获权才能 播放。家长的义务则是在生活中确 保孩子远离不合年龄级别的视频。" 在他看来, 法律可以对观看对象、 播放时间、传播方式进行级别限 定,通过立法来保障色情等有害作 品不向孩子等特定人群传播。"只 有在法律上给予定义,整治效果才

能比较稳定,执法有准据,保证司法的延续性。"何敏说。

"'邪典'视频是对经典卡通作品进行了恶劣改编,也是一种侵权行为。"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于波认为,对于此类作品要进行分析,如果不构成作品,则可追究其侵权责任,若属于作品,则对邪典化作品进行规制。于波表示,治理系统的重要角色还是政府和网络供应商。需要有一种事前模式,即网络服务商有义务去删除有害侵权信息。徐剑也表示,目前从技术上已经可以做到前置的审查。在大数据时代,通过引入人工智能识别,就可以自动识别色情图像。

徐汇法院年后"大调研"走访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

### 筹建金融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日前,徐汇区人民 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金水带队 走访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 益保护局副局长马绍刚、上海市 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主任王军 伟等相关代表人员进行座谈交 流。记者获悉,这也是徐汇法院 年后"大走访、大调研"的第一 站。 在当天的座谈会上,吴金水 询问了解该中心成立以来工作 开展情况、调解模式,并认真 听取了中心对法院工作的意见 建议。

双方就共同筹建金融消费纠纷的诉调对接机制进行了交流和 磋商,吴金水院长指出,"两家的合作一方面是强强联合,中心有强大的金融专业资源,法院有强大的审判专业资源;另一方面 是利民利市的好事。利民,有助

于消费者更便捷高效地化解纠纷, 利市,则有助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建设。"

双方一致认为,拓展第三方调解机构进入金融审判工作,能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社会矛盾,积极有效推进金融审判工作。在筹建的过程中,要通过不断梳理问题,深入研判,总结经验,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提升司法的社会效果,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上海知产法院开展推进调解工作专题调研

### 正起草推进诉中委托调解实施方案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全面推进调解工作开展调研,听取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意见和建议。记者同时获悉,该院正在起草关于推进诉中委托调解的相关实施方案。

近日,上海知产法院知产二庭庭 长钱光文会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 院立案庭副庭长陈巍就全面推进调解 工作开展调研,听取上海经贸商事调 解中心意见和建议。该中心主任张巍围绕推进诉前调解力度、明确诉中委托调解案件类型、实行专人负责对接等提出了建议。

目前,知产二庭正在起草关于推进诉中委托调解的实施方案。知产二庭将进一步调研诉中调解原则、程序、案件类型等,以期实现知产法院与调解组织之间的联动与协调,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化解纠纷方式多元化需求,加快促进优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密织法律笼子,别让正常人再"被精神病"

### 规范强制医疗 避免"被精神病"再上演

翻看过去的媒体报道可知,尽管各地司法机关严格限定"强制医疗"者,但诸如犯罪嫌疑人"假冒精神病",以及普通人"被精神病"的事例,仍时有曝光。在一些地方,有些"精神病"更是被司法鉴定属于透假。

无论是"假精神病",还 是"被精神病",都是"强制 医疗"制度实施中的不堪乱 象。如果任由这种不正常现 象存续,不仅侵犯公民的人 身自由,更农油司法正义和 法律权威,被称为中国法治 建设亮点的"强制医疗"措 挑,也将大打折扣。

不过值得放影的是,如 今新的《規定》针对之前暴 露的问题短板,微出了不少 弥补。其中,不仅将法律监 督的触角伸向公安机关、司 法机关,实现全程覆盖、全 程监督,更以具体细化的规 定密织法律笔子。

从刑訴法修订后,最高 法即出台司法解释设专章细 化强制医疗程序、明确复议 程序。2016年6月,最高检 又出台《人民检察院强制医 疗执行检察办法(试行)》。 再到这次《规定》,体现了国 家司法机关通过制度途径不 断健全"强制医疗"的法治 思路。

而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也需要这样的问题导向下的 司法"打补丁",密叙法律笼 于,让"司法之树常青",让 法治文本和践行都更完善。 最高检近日出台《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决定程序 监督工作规定》 (简称《规定》),规范检察机关强制 医疗决定程序监督工作,要求坚决防止和纠正犯罪嫌 疑人"假冒精神病人"逃脱法律制裁和普通人"被精 神病"而错误强制医疗。

#### 让涉精神病案件处理更公正

众所周知,精神病的认定 在医学领域本就有很大的争议。 相较于其他非精神类疾病,精 神病的认定需要专业的知识。 无法完全凭借医疗器械、生物 学标准进行客观准确的判断。 可以说,缺乏客观、唯一的标 准,就给精神病认定提供了人 为操作的空间。一些群众只要 看到某人因为被认定为精神病。 可以免除刑罚或者从轻减轻处 罚,大抵会产生些许质疑。仅 凭直觉就认为这是一种不公正。 群众的质疑无疑是会对司法公 **正起到监督促进作用,积极回** 应群众的质疑应该是司法机关 的基本态度。

刑法对于精神病人犯罪的 特殊规定,主要是为了贯彻基本人权原则,体现利法对弱者 的宽宥,这其实也与中国传统 法律思想一脉相承,同世界各 国刑事立法的原则相一致,贯彻 执行。此次最高检出台《规定》 规范强制医疗决定程序,就是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刑法的基 本原則和規定,充分发揮檢察 机关的法律監督职能作用,提 升处理涉精神病像件的公正度。 (規定)指出,为提高监督准确 性,及时发现"假精神病"和 "被精神病",检察机关可以会 见涉案精神病人以及所有涉案 人員,就有关专门性技术问题 委託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 鉴定人进行鉴定,开展相关调 查。

进一步提升涉精神病案件 的公正度,不仅需要强化检察 机关的法律监督力度、深度、 广度,还要重视信息公开工作。 任何涉及精神病人的刑事案件, 司法机关都要在保护隐私的基 础上,创造条件积极公开案件 信息,案件的基本情况、整订 查记录、司法流程节点更过息 都要公开。司法流程节点更过息 都要公开。司法流机关还应该息 和报礼导舆论,四应各种关 切,对于涉及精神病签定、及时 法犯罪行为要严厉查处、及时 法犯罪行为要严厉查处、及时

堪光。

#### 严格认定"精神病" 是对权利的有效保护

根据刑法及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寿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負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虽然说,强制医疗不像有期徒刑那样需要严格限制被告人的人身自由,且涉事人可以得到相应治疗。但这也是对个人自由的极大限制,即被强制医疗者不能自主决定是否应被政治,且政治期间不能自主决定行踪,其言语表达也会被认定"无效"。

由此,如果一个正常人"被精神病"后,其人身自 由和精神状态符受到极大的摧残,在被强制服用相 吴药物后,还极有可能被"治疗"出其他疾病。尤其 是,不像有期疑到那样,服刑完毕便可获得自由,强 制医疗没有固定期限。也就是说,一旦正常人"被精 神病"后,再想尽早摆脱强制医疗很有难度。其以正 常人身份从事民事活动也将成为奢侈,相关财产和 民事活动将由成年亲属代理或代为保管。这就为别 有用心者侵犯其财产权益留下了可愈之机。

从上述几方面来看,强制医疗比有期徒刑对人 身的限制更大,由此引发的后果也更复杂和难以损 料。因而,虽然现实中强制医疗程序被启动的并不 多,但不能因此而忽视,成为监管空白地带。毕 竟,哪怕是极少的借误强制医疗,对公民权利的伤 害都是百分之百的,且是难以挽四的。

简而言之,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有权 力也有责任从保护公民权利出发,强化时强制医疗 程序的监督。严格得权强制医疗群体限制在实施暴 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 的范围内,不随意扩大强制医疗对象。并注重对鉴 定、咸审等可能出现错误或纰漏的程序进行全程监 督。既确保每一个精神病人受到约束和股治,不至于 成为潜伏在人们身边的"定时炸弹",又保护正常人 免遗"被精神病"之宽,合法权益遗受侵害。

(子虚 整理)